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经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以现场、电话方式发出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王政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政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王政福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王政福	王政福、朱来松、仇向洋、王海涛、吴海锁、陈良华
提名委员会	吴海锁	吴海锁、王政福、朱来松、王海涛、陈良华
审计委员会	陈良华	陈良华、王海涛、朱士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海涛	王海涛、王政福、朱来松、吴海锁、陈良华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

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朱来松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朱来松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朱来松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张伟先生、陈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维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兼),聘任许瑞青先生为公司总监。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张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陈刚先生、张维先生、许瑞青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许瑞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许瑞青先生的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赵凌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赵凌女士的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任命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任命李薇女士为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李薇女士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管理组织架构，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并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部门设置进行调整并设置为：投资与审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工业市场部、产业拓展部、技术部、工程管理部、系统控制部、设备集成部、安全质量部、运营管理部。《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表决情况：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相关个人简历

陈刚先生简历

陈刚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环境工程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天津城建设计院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南京拓骏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工程师，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化学水处理事业部设计工程师，南京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工程师、副主任工程师、副部长、部长，公司水务产业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陈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张维先生简历

张维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年出生，会计专业本科毕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历任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第十九分公司财务负责人，江苏金陵汽车运输总公司审计，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会计，公司财务部总帐会计、审计部负责人、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银川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登封中电环保水务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张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许瑞青先生简历

许瑞青先生，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9年出生，环境工程专业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中电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部项目工程师，公司国家水专项项目组研发工程师/负责人、研发中心副部长/副总监，南京扬子江生态环境产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长，公司证券与投资中心副总监（主持工作）、投资与审计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总监、董事会秘书，南京环保产业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董事，贵阳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中电环保有限公司董事，江苏水污染防治装备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许瑞青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赵凌女士简历

赵凌女士，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1982年出生，金融学专业本科毕业、河海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六合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综合柜员、客户经理、业务拓展部副总经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部门办事员、经理，支行行长。现任公司投资与审计部投资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赵凌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

李薇女士简历

李薇，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中电联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出纳、主管会计，南京中电环保固废资源有限公司（现南京中电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财务部主管会计。现任公司审计机构负责人。

李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列情形。